**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我校《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1〕79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北工商校发〔2022〕2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开展此项工作。

1. **推荐免试生工作的性质**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依据本办法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具有北京工商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并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独立学院学生。

1. **推荐免试生遴选原则和条件**

（一）遴选原则

1.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首要依据。

2.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基础性遴选指标。以平均学分绩点和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测试做为核心、基础性遴选指标，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方可进入遴选范围。进入遴选范围的学生通过学分绩点、竞赛加分、科研加分和综合评测加权进行排序。

（二）遴选条件：

申请的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贯通培养或独立学院学生）。

2.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优良，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3.获得本人所在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必修课程学分并预计能够按时取得毕业、学位证书；前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5。

4.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含）以上或四级达到500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70分（含）以上。

5.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已被认定的科研成果可在推免过程中予以加分，加分细则参见学校相关制度。

6.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及排序方法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5%+学科竞赛获奖加分\*5%+已认定的科研成果加分\*5%+三年平均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换算成五分制后）\*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综合成绩总分不设上限，同一专业推免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在学院内排序。

7.双培学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同上，班级单独排序。

1. **推荐免试生名额的分配**

教务处、学生处根据教育部下达学校推荐免试生的控制名额，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结合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上学年硕士招生数、近三年考研、保研情况和推免工作基础等有关原则和因素初步进行指标分配，本次商学院的直接推荐免试生名额共**30**个，其中基础指标**29**个（包含工商双培和会计双培各1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1**个（会计学专业）。

学院按照各专业在校人数将直接推免名额分配至各专业，直接推免名额分配方法如下：

（一）各专业推免基数计算方法：商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数÷商学院2020级本科生总人数×商学院基础指标名额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给会计学专业。

（二）各专业推免入围名额分配办法：商学院各专业推免基数×150%入围比例。

（三）各专业上报名额分配方法：各专业推免基数×120%上报比例。最终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20级在校生人数 | 推免基数  | 推免入围人数 | 推免上报人数 |
| 会计学 | 236（含双培16人） | 15（含双培1人） | 23 | 18 |
| 财务管理 | 83 | 5 | 7 | 6 |
| 工商管理 | 74（含双培15人） | 5（含双培1人） | 7 | 6 |
| 人力资源管理 | 52 | 3 | 5 | 4 |
| 市场营销 | 32 | 2 | 3 | 2 |
| 合计 | 477 | 30 | 45 | 36 |

（四）计算各专业推免名额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取整相加后超过推免名额总数的，则取四舍五入小数点数额较高者。

（五）各专业递补计算方法：按1：1比例计算实际各专业指标，然后按四舍五入取整后，需要递补的专业中，按舍去的比例由高到低排列递补顺序。

1. **商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与流程**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推荐免试生的推荐工作。其中，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和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何玉润、张春萍

副组长：王楠、张倩

组 员：孙永波、张伟华、朱蓉、仇勇、刘勇、张晨宇、彭红星

（二）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三）推荐免试生的工作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凡符合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00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二份)。未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2、资格初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外语成绩、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和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

3、学院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按分配名额1：1.5的比例确定推免初选名单。推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绩点成绩排序）。同时将资格审查和排序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公布信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学科竞赛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平均分等。

4、学校确定最终名单。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和专项推免分配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学生名单和候补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核通过学生的全部材料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5、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招办批准。通过以上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荐免试生的资格。

1. **违规处理**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1. **附则**

本暂行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商学院所有。